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历下环建审（报告表）〔2020〕22号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 关于济南历下中奥汽车维修服务站 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济南历下中奥汽车维修服务站：

你单位报送《济南历下中奥汽车维修服务站汽车维修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济南历下中奥汽车维修服务站位于历下区二环东路7879号A-6号（租赁），占地面积1000 m²，建筑面积1131 m²，主要从事汽车维修业务，项目主要设有接待室、维修区、喷漆房、洗车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6 m²，位于厂区一楼东北部）、配件库、客户和员工休息室等，年维修汽车170辆、洗车80辆。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h。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劳动定员5人，全年工作300天，每天白班8小时工作制，采暖及制冷使用分体式空调。我局于2020年9月17日受理该项目并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现场查看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环保措施落实报告表及我局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中须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房废气、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二甲苯和 VOCs。

调漆、喷烤漆和烘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气筒高度规定的标准值；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限值和排放速率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吸尘器处理后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二甲苯、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业》（DB37/2801.5-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2、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并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后，与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类标准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维修车间、危废暂存间、沉淀池、污水管网、化粪池、垃圾收集设施等要按照报告表中的要求，采取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合理布置，同时采取消音、隔音、减震等防

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4、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油桶、废液压油油桶、废过滤棉（含漆渣）、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和废铅蓄电池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废机油、废漆渣、废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过筛后危险废物应全部收集并妥善贮存。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和废金属零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部门收集处置。

5、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VOCs的总量指标分别为0.0021吨/年、0.0184吨/年。

四、你单位须认真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要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公开项目建设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等环评信息。

六、请济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历下大队加强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